2026年高新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编制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2026年高新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编制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高新区

合 同 编 号：

委托方（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接方

乙方一：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二：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三：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五：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六：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为统筹高新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保障产业及民生项目用地需求，依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25〕86号）、《西安市国土空间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实施监督暂行规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24〕36号）等文件要求，需开展高新区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及规划条件编制工作。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项目内容

本次规划范围为西安高新区管辖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交付成果

3.1 实施详细规划（含规划调整）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西安市现行政策相关要求编制。

3.2 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进程提交项目过程成果，包含汇报 PPT、相关图纸等。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包括正式盖章的包括A3规格装订文本共计3套，全套成果电子文件1份。在未提交正式盖章成果文件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项目技术服务和支持。

3.3 乙方各成员单位就项目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并取得甲方书面验收确认后，即视为该项目交付完成。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365个日历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管辖范围履行。

第五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5.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

5.2 本项目规划设计文件应符合行业及地方通用标准的要求。

5.3 实施详细规划（含规划调整）：主要包括现状场地调研、上位功能体系规划布局传导分析、单元详细规划传导分析、城市设计传导及研究、用地性质分析、地块指标研究、公共服务设施配建研究、道路交通研究、地块图则编制及详细方案论证等内容；落实各项目、各地块的人口规模、开发强度、配套设施、城市设计等约束性及指导性规划指标提出管控要求。实施详细规划调整成果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进行编制。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形式

（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具体支付金额根据实际业务量*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但最终支付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489.60 万元）（如乙方为联合体，由甲方向联合体各方分别付款）。

（2）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费、人工费、风险、税金等相关费用。

6.2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地块实施详细规划综合单价为 14.4 万元/项目，规土评让相关技术服务综合单价为 3.12 万元/项目。项目费用据实结算。

6.3 付款流程

（1）付款申请节点：乙方各联合体成员按照甲方指示完成负责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相关会议审议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及成果文件。

（2）甲方确认与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各联合体成员提交的完整成果文件及付款申请后，应进行书面验收确认，并按流程将支付项目款项。

（3）甲方向乙方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独立结算费用。

6.4 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乙方为联合体，需提供联合体各方收款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908011580000079357

单位名称：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800241508611011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0021710001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120012015009708

单位名称：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866780350110001

单位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甲方需向本合同中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方为有效支付。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变更时，以乙方书面变更函为准。若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甲方分别向乙方各成员单位付款。

第七条 验收要求

7.1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以正式盖章成果图册为项目完成界定点。在未提交正式盖章成果图册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

7.2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应符合本合同及现行规划行业设计规范、规定、规程、条例、标准等要求。

7.3 项目验收按照百分制进行打分；满分 100 分，由甲方各负责人按提交时间节点、材料内容准确完整度、过程服务配合度、存档四项内容各占 25%、25%、20%和 30%进行打分，按照四项内容对应比例进行打分，费用按分数的相应比值进行结算。

7.4 本项目以提交成果的数量及打分结果进行费用核算。

7.5 成果送审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若未通过审核，乙方负责修改。

第八条 甲方责任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应随着项目需求向乙方提交针对项目信息所涉及的基础资料。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及相关文件。报送正式盖章成果后，应需甲方确认。

9.2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

9.4 接收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提供论证成果，乙方应对规划成果的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9.6 联合体各方按照各系分工范围，对各自所承接的设计成果承担所有责任和风险，如因自身工作的过错导致牵头人和其他成员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及其他成员方有权向其追偿。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甲方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后，完成本项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和所搜集的资料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期限为相关规划项目完成；

10.2 甲方为乙方在西安市开展调研工作提供协调、支持帮助；

10.3 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保证国家利益和安全为目的以外，由项目主管单位、承担单位共同拥有，同时，可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和开发的权力。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双方对本合同在谈判、协商、执行过程中涉及的任何一方非公开信息均属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合作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资料、业务数据、财务信息、项目方案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1.2 任意一方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依法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但披露方应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通知被披露方且应有效限制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保护被披露方合法权益。

11.3 双方在本合同终止或期限届满仍负有保密义务，除非被披露方已将保密信息公开，不具有保密性或以书面形式明确保密信息可以公开，否则对方应继续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事项

12.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核算阶段完成情况支付费用。

12.2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12.3 合同生效后，非因甲方原因且无任何其他合理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款项。

12.4 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过错在执行中途被终止，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12.5 遇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等不可归咎于合同双方的其它因素造成合同、设计内容变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确定具体事宜。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一式 2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具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3700024609014413142

地 址：

日 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乙方（盖章）：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刘巍立

电 话：13991999459

开户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账 号：908011580000079357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 178 号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李凤珍

电 话：020-86675060

开户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账 号：800241508611011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十至十二楼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李连财

电 话：13510532959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账 号：443066120012015009708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0 楼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张迪昊

电 话 ：021-65985900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四平支行

账 号：214180021710001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同济规划大厦 606 室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 吴淼

电 话 ： 010-82819000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 866780350110001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 1 号楼 16 层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 王予洲

电 话 ： 020-83762202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账 号： 3602000909001308342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日 期：2026 年 月 日